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函〔2024〕328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

宁夏教育考试院：

你院《关于调整我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宁教考院〔2023〕61号）收悉。为保证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依据成本测算结论，综合考虑我区财政负担能力和全国其他省份收费水平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科50元，外语类口语测试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科50元。

二、考试收费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，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核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、投诉电话等通过官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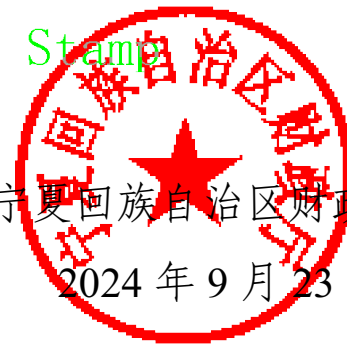
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宁价费发〔2010〕42号)中的原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4年9月23日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厅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
